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次交易将并称合并各方。

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2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金街大厦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其中: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董事会的共8人)。公司董事长李文女士主持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1. 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或称被并方)为中金公司,被合并方(或称被并方)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合并方并称合并各方。

2.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由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换取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换取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

自本次公告之日起,中金公司承诺承继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源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完成合并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4.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股东。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即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批文程序后,另行公告实施股权登记日。

5. 换股价款及换股比例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吸收合并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行价基准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并给予26%的溢价率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给予36.91%的溢价率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36.91元/股。由此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36.91元/股。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2.81元/股。在此基础上给予26%的溢价,由中金公司持有的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为16.14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9.15元/股。由此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为19.15元/股。

综上,中金公司的A股换股价格为36.91元/股,东兴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16.14元/股,信达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19.15元/股。根据上述公式,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4373,即每1股东兴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4373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5188,即每1股东兴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188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

6. 换股对象的数量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各方一致同意,由中金公司为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3,096,016,826股。

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各方一致同意,由中金公司为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3,096,016,826股。

6. 换股对象的数量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各方一致同意,由中金公司为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3,096,016,826股。

7. 换股对象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中金公司为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8. 权利受限的换股对象所持股份的处置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对于已设置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为中金公司股份,原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其他限制条款将转换为对应的中金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9. 并购交易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为保护中金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将得符合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拟在中金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各自及逐项表决各自的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作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对表决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提出收购请求权。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拟在中金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为34.89元/股,10.96%涨幅。2025年10月31日,中金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中金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9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上述派息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平均数,因此中金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中期股息为每10股派息0.906550港元(含税)。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考虑到中金公司H股股东拟在股东大会上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进行调整,从而影响到中金公司H股股东本次分红,直至实际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时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持有的中金公司股票应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的股数不能够精确地转换为中金公司股票,则按其持有的股数的尾数除以中金公司H股股份数量,每1股东兴证券或信达证券持有的股数转换为中金公司H股股份数量,余数由中金公司保留。

(2)换购期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①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② 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时触发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088317.WI)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东兴证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东兴证券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东兴证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15%。

B. 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时触发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088317.WI)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信达证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在该交易日前信达证券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信达证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15%。

(3)现金选择权的价格

①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② 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时触发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088317.WI)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信达证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在该交易日前信达证券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信达证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15%。

(4)现金选择权的提供

本次交易将得符合要求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将得符合要求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④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将得符合要求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将得符合要求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⑤ 可触发声索条件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在本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得符合要求的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就其有效申购的每1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将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划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账户。

⑥ 可触发声索条件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在本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就其有效申购的每1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将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划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账户。

⑦ 可触发声索条件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在本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就其有效申购的每1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将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划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账户。

⑧ 可触发声索条件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在本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就其有效申购的每1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将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划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账户。

⑨ 可触发声索条件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在本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就其有效申购的每1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将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划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账户。

⑩ 可触发声索条件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在本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就其有效申购的每1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将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划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账户。

⑪ 可触发声索条件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在本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就其有效申购的每1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将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划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账户。

⑫ 可触发声索条件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在本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就其有效申购的每1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将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划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账户。

⑬ 可触发声索条件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div